

## **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对《高能环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进行修订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信息义务人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联睿智”）编制的《高能环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同日收到君联睿智的通知，对《高能环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第三节“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”下“二、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高能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”所列内容，原为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，不排除在未来12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相关减持将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承诺内容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”

现修订内容为“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5月25披露了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君联睿智）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,464,000股的高能环境股份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人民币14.13元/股（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）。结合自身资金需求，君联睿智将在上述计划约定时间内按计划进行减持。未来12月内超出减持计划约定时间后，君联睿智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高能环境股份。届时相关减持将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承诺内容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部分不做任何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